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0〕13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展示国家美术收藏研究取得的成果，促进国家美术藏品资源共享，提升美术馆专业化建设水平，使国家美术藏品资源进一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现将《2020年

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方案

一、宗旨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展示国家美术收藏研究取得的成果，鼓励美术馆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美术资源共享，加强对当代美术创作研究的引导，推动美术馆加强学术研究能力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申报单位

全国范围内各级各类国有美术馆（含艺术博物馆、艺术名家纪念馆）和民营美术馆（以下统称“美术馆”）均可参与申报。

国家重点美术馆必须参与申报，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参与申报的，须由美术馆作出书面说明，并经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后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三、申报要求

（一）展览内容

各美术馆基于本馆藏品资源研究策划的展览项目。鼓励各美术馆举办反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相关主题

的展览。

展览应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充分体现美术馆对藏品资源进行整理、研究的成果。

展览内容应以本馆自有藏品为主，鼓励多家美术馆合作，整合藏品资源，联合策展并举办巡展。

展览举办同时，应围绕展览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研究、公共教育和宣传推广活动。

（二）展览时间及展期

各美术馆在本馆举办的展览应于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举办，展览时间不得少于30天；鼓励各馆以此为基础继续举办巡展，巡展活动可于2020年至2021年举办，原则上，每站巡展时间不得少于20天。

鼓励各美术馆基于馆藏资源举办长期陈列展览，展览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三）鼓励巡展

鼓励各美术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举办巡展，特别鼓励藏品资源丰富的美术馆通过多种形式到藏品资源相对较少的地区举办巡展，或深入基层举办巡展。在展出季活动验收和年度优秀项目评选中，对已实施巡展或有明确巡展计划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文化和旅游部将对评选出的优秀项目的巡展择优给予奖励性资金扶持。

（四）鼓励创新展陈方式和宣传推广方式

鼓励各美术馆创新展陈方式，综合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和新媒体平台，举办线上展览及相关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对展览进行宣传推广并开展公教活动，扩大展览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展览在推动美术创作、学术研究和审美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原则上，入选项目均须举办线上展览，并对线上观众访问情况进行统计，相关数据将作为展出季活动验收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

四、活动程序

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分为申报、遴选、实施、验收4个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本地区、本系统项目申报的组织、审核工作。

（一）申报

1. 各美术馆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地区、本系统美术馆申报项目的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须填写明确的审核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将本地区、本系统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须刻录至光盘或存入U盘）统一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所属美术馆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申报。

4. 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5. 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4月6日（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

6.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美术处；邮编：100020；邮箱地址：gcjpcj@163.com；收件人：刘闻攀；联系电话：010-59881764。

（邮件外部请注明“展出季活动申报材料”字样）

（二）遴选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提出入选项目建议名单，经文化和旅游部审批后，正式公布《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目录》。

（三）实施

1. 美术馆须按照既定的展览计划，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展览项目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好展览项目相关的公共教育、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展览项目的社会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在展览举办及相关宣传推广等活动中，应标注“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标识。文化和旅游部不作为该目录中具体展览项

目的主办单位。

美术馆不得擅自更改已公布的展览项目实施计划。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对展览项目实施计划作调整，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审核后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备案。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严格审查把关展览内容，保障活动顺利实施，指导并支持相关美术馆做好入选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督促相关美术馆做好入选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总结工作。

3. 文化和旅游部将对入选项目进行统一宣传、推广并对展览项目成果进行汇集，搭建线上展示平台。各相关美术馆须认真做好入选项目实施情况的记录和整理，保存好相关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档案。

4. 如入选项目不能在2020年内实施，将取消该展览项目的展出季活动入选资格，并取消有关美术馆下一年度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活动的申报资格。同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须作出书面说明。

（四）验收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于2020年年底组织专家对入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另行通知）参与验收工作，验收结果经文化和旅游部审批后公布。同时，将根据验收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和优秀组织单位，并颁发证书。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美术馆应认真填写《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并根据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该申报书电子版可从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ct.gov.cn/>）首页—信息发布—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二）美术馆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民营美术馆应同时提供相关藏品所有权证明材料。

（三）多家美术馆联合策展的项目，由其中1家美术馆为主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提供美术馆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四）美术馆可在申报时提供巡展计划或意向，验收阶段应提供巡展活动举办情况证明材料或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五）如未按时报送资料或提交的申报资料不全，将取消相

关单位参评资格。

(六) 其他要求请参阅 2020 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项目申报书 (见附件)。

附件: 2020 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项目申报书

附件

地区	
编号	

(艺术司填写)

2020 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_____

2020 年 3 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2020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方案》，了解相关规定。

二、申报书须用电脑认真如实填写，不要错填、漏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如提供材料不齐全，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如表格中所留空间不够填写相关内容，可适当补充部分相关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自行补充的文字材料，须以A4规格打印或复印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

四、申报书填报一式两份，请用A4纸双面打印、双面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将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刻录至光盘或存入U盘，与纸本申报书同时报送。

五、填写时有任何不明问题，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59881764。

展览名称			
展览地点			
展览时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 营		
单位地址			
美术馆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展览基本情况			
展览 基本 情况	<p>填写说明： 请在本栏填写展览项目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p>		

<p>展览方案</p>	<p>填写说明:</p> <p>请提供能全面说明展览项目情况的方案。请单独打印, 作为本表格附件一同报送。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览宗旨及目标。 2. 展览策划实施方案。请特别注意提供参展作品详细信息: 作品名称、作者、画种、尺寸、创作时间、收藏时间、收藏单位、作品图片等, 以及计划展出作品中本单位藏品的利用情况, 如是否为自入藏以来首次展出等情况。(注: 如藏品信息不完整、图片不清晰, 将会影响项目参评, 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负。) 3. 配合展览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公共教育活动方案。 4. 完整详细的展览宣传工作方案。 5. 完整详细的展览经费情况, 包括经费预算、经费来源等。
<p>巡展计划</p>	<p>填写说明:</p> <p>请填写展览项目是否有巡展计划, 如有, 请提供巡展方案, 包括巡展规模与内容、地点、时间与展期等(展览方案、规模等可根据巡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如有调整, 请届时予以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意 见</p>	<p>填写说明:</p> <p>本栏目由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如上级主管部门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可直接填写下一栏。</p> <p>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社会影响的评价,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意 见</p>	<p>填写说明:</p> <p>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填写。</p> <p>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社会影响的评价,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刘冬妍